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教〔2018〕75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文〔2018〕45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2018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79999 “其他文化体育与

传媒支出”。

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按照东中西部每个分别补助 200、400、600 万元标准、示范项目每个 25、50、75 万元标准核定，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按照每村 2 万元标准核定，戏曲进乡村按照每个乡镇每年配送 6 场演出、每场演出补助 5000 元标准核定，盲人数字阅读推广工程“智能听书机”按照每台 500 元标准核定；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按现行标准核定，直播卫星设备购置按每户 100 元标准核定，广播器材配置按每村 2 万元标准核定；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按照每村 5 万元标准核定。其中对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、戏曲进乡村、民族自治县边境县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工程广播器材配置、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 4 个项目，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加强文化领域相关转移支付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办文〔2018〕4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和专项稽核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相关要求信息公开。

请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5〕527 号）规定和要求，合理安排，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到位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财政部关于

印发<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5〕230号)要求,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,请于收到转移支付的30日内,根据预算核定数将你市(县)确定的绩效目标表报送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备案,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: 1. 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表(一般项目)
2. 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表(奖励资金)
3. 2018年戏曲进乡村资金明细表
4. 2018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资金明细表
5. 2018年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(项目)资金明细表
6. 2018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(模拟)明细表
7. 2018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(数字)明细表
8. 2018年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资金明细表
9. 2018年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资金明细表
10. 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

资金（重点项目）明细表

11. 2018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
资金绩效目标表（市县参照）



附件1:

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表（一般项目）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(万元)	备注
魏县	130434	一般项目资金	60.6	

附件2:

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表（奖励资金）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(万元)	备注
魏县	130434	绩效奖励资金	27	

附件3:

2018年戏曲进乡村资金明细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(万元)	备注
魏县	130434	戏曲进乡村经费	25.2	